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824(1993)
6 May 1993

第824(1993)号决议

1993年5月6日

安全理事会第3208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所有以往各项有关决议，

又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审议了安全理事会第819(1993)号决议授权前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特派团的报告(S/25700)，特别是其中建议将安全区的构想扩大到需要这种安全的其它城镇，

再次重申谴责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尤其是种族清洗和一切助长种族清洗的行为，以及不准或阻挠平民获得医疗协助和基本水电供应的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和服务的作法，

考虑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若干城镇的紧急安全和人道主义需要因大批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包括病患和伤员的不断涌入而加剧，

又考虑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正式提出的请求(S/25718)，

深为关切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单位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若干城镇不断进行武装敌对行动，并决心确保全国各地、最紧急的是萨拉热窝、图兹拉、泽帕、戈拉日德、比哈奇及斯雷布雷尼察等城镇的和平与安定，

深信应将受到威胁的城镇及其周围地区视为安全区，使其免遭武装攻击和任何其它危害居民幸福和生命安全的敌对行动，

在这方面注意到萨拉热窝城具有特殊性，是一个多文化、多种族和多宗教的中心，证明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所有各族之间能够共处并保持相互关系，必须保存该城免遭更大的破坏，

确认本决议中任何规定均不应解释为违反或在任何方面背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平计划的文字与精神，

深信将上述城镇视为安全区有助于和平计划的早日执行，

并深信必须采取必要的进一步步骤以实现所有这些安全区的安全，

回顾第815(1993)号决议关于联保部队的规定，并在此范围内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1. 欢迎安全理事会第819(1993)号决议所设特派团的报告，特别是其中关于安全区的建议；

2. 要求立即停止以武力夺取任何领土；

3. 宣布所有有关各方应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首都萨拉热窝和其他此种受威胁地区，特别是图兹拉、泽帕、戈拉日德、比哈奇及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视为安全区，不应受到武装攻击和任何其他敌对行动；

4. 又宣布在这些安全区应遵守下列规定：

(a) 立即停止对这些地区进行武装攻击或任何敌对行动，所有波斯尼亚塞族的军事或准军事部队在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监测下一律从这些城镇撤退到不再对这些城镇的安全及其居民的安全构成威胁的距离以外；

(b) 所有当事各方完全尊重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自由无阻地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各安全区的权利，并完全尊重参加这些行动的人员的安全；

5. 为此目的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联保部队充分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尊重这些安全区；

6.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以监测安全区的人道主义情况，并为此目的授权增强联保部队人力，增派50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配以有关装备和后勤支援；并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立即与联保部队充分合作；

7. 宣布如任何当事一方不遵守本决议，准备立即考虑采取其他任何必要措施，以期充分执行本决议，包括确保尊重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8. 又宣布按照本决议进行的安排应保持有效，直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和平计划中设想的停止敌对行动、隔离部队和监督重型武器等规定得到执行为止；

9.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 - - - -